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科技处) 文件

浙水院科技〔2022〕12 号

关于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的处理意见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 75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第 411 号)》的相关要求，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严格规范避免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特制定本意见。

一、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的界定

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

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的情形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内容，下列各类行为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1.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2.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3.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4.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5.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6. 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二）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三）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

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在《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第 411 号）》第二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

1. 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2. 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3.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4. 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5.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6. 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7. 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8.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9.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的监督管理

（一）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通报，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的数量；

（四）各级知识产权局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

（五）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列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38 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七）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每季度超过 5 件或本年度非正常

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超过 5% 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局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中国专利奖资格。

四、学校关于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的处理意见

1. 通知被要求撤回的所有专利申请，申请人须立即主动撤回申请；

2. 自收到非正常申请专利撤回通知日起至下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专利第一完成教师不得申请专利（含参与申请）；

3. 自收到通知日起，终止与涉及代理机构的合作。任何人不得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的名义委托涉及的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不得以隐瞒、欺骗的手段应对审批，一经发现，将以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严肃处理。

科技处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75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3.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第411号）